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5〕 33 号

关于《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高性能计算及通信领域封测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高性能计算及通信领域封测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结论、苏锡通行审备〔2025〕208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达路99号进行建设。本项目在现有高性能计算及通信领域封测产能基础上，购置贴片机、装片机、倒装贴片机、点胶机、回流炉、激光划片机、激光打孔机、切割机、外观机、机械手、测试机及芯片红外检测机等设备仪器，提升高性能计算及通信领域封测产能。项目外购光刻胶、清洗液、显影液及塑封料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

倒装、系统级封测工艺流程。项目建成后年新增高性能计算及通信领域封测产能 48,000 万块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接管浓度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1、表 2 标准，盐分（即溶解性总固体）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本项目切割废水经二级砂滤+精密过滤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雨水中 COD、SS 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报告表》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异丙醇、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及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

控点浓度分别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表4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及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限值。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废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环境应急培

训、演练的内容、频次和台账要求。

7、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你公司应对 VOCs、异丙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总量指标初步核定：

1、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01 t/a、VOCs 0.179 t/a。无组织颗粒物 0.0008 t/a、VOCs 0.198 t/a。

2、新增污水量（接管量/外排量）25.7068 万 t/a、COD13.78/12.853 t/a、SS 7.85/2.571 t/a、NH₃-N 0.85/0.85 t/a、TP0.64/0.129 t/a、TN 1.59/1.59 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代码: 2510-320693-89-05-888344)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6 份

